

关于  
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	243934.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11
债券代码:	243872.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10
债券代码:	243437.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07
债券代码:	243231.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06
债券代码:	257497.SH	债券简称:	25 常城 03
债券代码:	253923.SH	债券简称:	24 常城 03
债券代码:	182987.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10
债券代码:	182432.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8
债券代码:	194410.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5
债券代码:	194241.SH	债券简称:	22 常城 04
债券代码:	197771.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11
债券代码:	188274.SH	债券简称:	21 常城 07
债券代码:	163592.SH	债券简称:	20 常城 02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11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常城02、21常城07、21常城11、22常城04、22常城05、22常城08、22常城10、24常城03、25常城03、25常城05、25常城06、25常城07、25常城10、25常城1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重大事项

### （一）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履职情况：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5]A7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2025 年 11 月 18 日，根据常州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选为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审计机构，对发行人 2025 年度、202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 159 号正太中心大厦 A 座 14-16 层。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证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的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用品、计算机软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新任中介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职业资格，截至目前不存在被立案调查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涉及移交办理的相关事务将在协议签署后完成。新任会计师事务所——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负责发行人 2025 年度、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相关工作。

#### （六）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发行人目前尚未与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协议签署完成后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职、新任中介机构开始履职。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常州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